

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配置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栾川竞谈-2026-1

采 购 人：栾川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 1: 投标函	5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5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0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73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4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5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6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7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8
附件 15:其他材料	79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配置项目		
标段名称	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配置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焦女士、15036720789
代理机构	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155385737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p> <p>2020年03月10日</p> </div>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谈判开启

4.2.1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3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 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配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栾川竞谈-2026-1
- 2、项目名称: 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配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10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栾川政采谈判 (2026)0001号-1	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 尾气净化设备更新配置 项目	1105000.00 元	1105000.00 元	是	1105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配置项目, 采购内容为: 全智能自动捡灰炉一台, 尾气净化设备一套。

5.2 供货期：1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 [2021] 11 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3.6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征集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栾川县民政局

地 址：栾川县

联系人：焦女士

电 话：15036720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 19 号楼 1501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538573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538573766

2026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栾川县民政局 地 址：栾川县 联系人：焦女士 电 话：15036720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九都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商务楼 19 号楼 1501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553857376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配置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栾川竞谈-2026-1
1.1.7	采购包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供货期	15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供应商不分包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 发出的形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

		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1105000.00元，最高限价为1105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相关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谈判小组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如评审报价出现并列，由采购人代表提出中标候选人建议，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 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p>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3、本次的核心产品：火化炉</p> <p>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5、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采购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p>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工业</p> <p>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供货期及履约验收

1.3.1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6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

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智能自动捡灰炉	<p>1. 拣灰式火化机组成：由①炉体钢结构、②预备隔离系统、③殡葬仪式投影系统、④进尸系统、⑤主燃烧室与再燃烧室、⑥物联智能控制系统、⑦预热系统、⑧供风供油系统、⑨排放系统等组成。</p> <p>2. 火化机主体要求：</p> <p>（1）外形尺寸：LxWxH=3400x2200x3200mm(±10%)；</p> <p>（2）火化机主体组成：主要由外装修板、内侧护板、主钢架、炉门起吊架、观察口等组成；</p> <p>（3）炉架要求：采用整体框架，采用优质国标 Q235A40*40 方钢制作，坚固耐用，不变形，设备安装须整齐统一。</p> <p>（4）设备运行表面温度要求：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应不大于 30℃，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应不大于 60℃。</p> <p>3. 火化前厅殡葬仪式投影设备系统：</p> <p>（1）投影尺寸：满足预备厅整面墙。设备组成：由投影仪、殡葬影视片、音响等组成；</p> <p>（2）主要功能：提升殡葬服务质量，降低丧属对殡葬火化的恐惧感；</p> <p>（3）主要技术参数：分辨率：不小于 3860x2160 分辨率显示（增强 4K），兼容物理分辨率≥1920*1200，16: 10,亮度 ≥120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对比度：≥25000000:1，成</p>	台	1

	<p>像系统: 3LCD 技术, 纯激光技术, ≥ 1.06 英寸液晶板 5 激光二极管, 无机荧光轮技术, 采用密封光路, 光源正常模式: 寿命≥ 20000 小时, 经济模式≥ 30000 小时, 7x24 小时运行, 电动镜头, 支持镜头记忆, 镜头位移, 垂直$\geq \pm 55\%$, 水平$\geq \pm 25\%$, 亮度均匀值$\geq 88\%$, 自动垂直/水平两种梯形校正方式, 水平/垂直$\geq \pm 30$ 度; 精准白技术, 纯白画面效果; 色彩数≥ 10.7 亿色, 接口: 1\times5-BNC, 1\timesHDMI, 1\timesDVI-D, 1\timesLAN, 1\timesRS-232C, 1\timesD-sub 15pin, 1xHDBaseT, 支持 3G-SDI; Web 控制, 网页控制投影机, 通过 PC 或平板调节投影机的设置, 图像校正功能: 曲面校正、黑场校正、折角墙、曲面校正, 可选范围为 0.35-0.78; 可变焦电动短焦镜头, 镜头位置存储 10 组镜头参数; 自定义亮度恒定输出功能, 亮度可精确到 1%的亮度调节, 60W 光源功率, 正常模式 1024W 电源功率, 产品尺寸: 586x211x492mm, 重量: ≥ 22KG; VR 全息投影系统视频片源配置: VR 全息投影配置原创视频: 如驾鹤、远行等至少五篇殡葬题材影片。</p> <p>5. 遗体输送系统:</p> <p>(1) 台车外型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2500 \times 900 \times 800$mm ($\pm 10\%$);</p> <p>(2) 豪华运动台车: 为双炕面台车, 采用优质国标 Q235A 板材型材制作, 不小于 1.0 毫米优质不锈钢板豪华装饰; 电机、减速机由变频器控制, 机械传动, 运行平稳、噪音低; 台车载尸进入炉膛内, 采用机械顶升方式, 使床面与炉体紧密结合, 密封效果好; 拣灰台采用围屏装饰, 不小于 1.0 毫米优质不锈钢板豪华装饰, 具有二次骨灰吸尘装置; 拣灰托盘炕面: 耐火托盘含有凸型钉, 采用优质耐火 (不低于 1600$^{\circ}$C) 高温材料浇筑的拣灰托盘炕面, 易更换、耐高温、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 具或者 1 年;</p> <p>(3) 骨灰冷却装置尺寸: 冷却系统采用平移式骨灰冷却系统, 采用优质国标 Q235A 板材型材制作, 不小于 1.0 毫米优质不锈钢板豪华装饰; 电机、减速机由变频器控制, 机械传动,</p>		
--	---	--	--

	<p>运行平稳、噪音低（采用低噪声引风），平均冷却时间 10 分钟左右；</p> <p>6. 炉体容积：≥1.4m³(±10%)。</p> <p>7. 燃料：-10~0#轻柴油或天然气</p> <p>8. 燃烧、炉膛系统：</p> <p>（1）燃烧系统采用油气两用技术；</p> <p>（2）燃料消耗：柴油平均<7 Kg~20 Kg/具（连续火化），天然气平均<16 m³~36 m³/具（连续火化）；连续火化时间：45~60 分钟/具；</p> <p>（3）燃烧室采用一、二次燃烧室，使用自动燃烧器点火，主燃烧器必须能自动调整角度进行燃烧。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控制油耗，做到节能；配备一、二次风加热装置；主燃烧室工作温度：600-900℃；主炉膛工作压力-5~-25Pa；具有防爆装置，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3S。在任何正常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烧室和再燃烧室始终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p> <p>9. 火化机炉膛要求：</p> <p>（1）炉膛结构：要求采用炉膛火化机专用耐高温耐火材料砌筑，耐火砖及耐火预制件的砌体中，应留有补偿热膨胀用的膨胀缝，并配置炉膛耐高温保护结构，耐火温度可达到 1600℃以上；正常运行 100h 后，耐火表面应无剥落、裂缝、孔洞和网状裂纹。主燃室. 进尸炉门的宽度和高度分别应不小于 800 mm 和 780 mm, 非台车型火化机主燃室炕面距前厅地面高度确定为 400mm。</p> <p>（2）主燃烧室内部无结焦、积灰及杂物。</p> <p>（3）烧嘴无结碳、无堵塞。</p> <p>（4）再燃烧室的花格墙无堵塞，排气通畅。</p> <p>（5）炉膛结构工艺：采用模块式炉膛火化机专用耐高温耐火材料砌筑，并配置炉膛耐高温保护结构，要求多种材料砌筑工艺，砌筑灰缝不大于 3 毫米。</p>		
--	---	--	--

		<p>(6) 炉膛砌筑要求及材料选择: 整体炉膛内壁采用磷酸盐耐火砖砌筑而成, 外层采用高铝耐火砖砌筑, 火口及观察口采用硅酸铝耐火砖砌筑, 炉拱棚采用优质耐火拱棚</p> <p>(也可采用现浇料浇筑), 炉底板采用优质耐火平板砖, 耐火温度可达到 1200°C 以上;</p> <p>(7) 炉膛保温材料: 要求采用国产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 达到炉膛保温性能好, 停炉 24 小时降温不超过 200°C, 同时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 30°C。</p> <p>10. 物联智能控制系统:</p> <p>(1) 控制系统要求: 系统需能满足智慧殡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配备一套尾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按照中山市环保部门要求配套使用的在线监测系统, 实现 24 小时监控废气排放情况; 电气线路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0 MΩ, 各电气线路. 元件、装置的极限温升均应符合 GB1497-1979 中表 5 的规定。</p> <p>(2) 火化机、尾气除尘系统等设备实时状态, 以模拟动画、流程图、视频的方式展现; 集中管理、分散控制及性能可靠的现场控制、过程监视和计算机管理一体化的系统; 完成对整个工艺过程及全部设备的自动监测和控制; 采集殡仪馆火化机设备各工艺过程的工艺电气参数及主要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 对现场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储存, 对主要工艺参数做出趋势曲线并自动生成各类报表; 报警系统将现场设备的各种故障在中控室进行声、光报警, 并能将故障分类打印;</p> <p>多客户、多项目统筹管理, 集中在一个平台, 针对客户分配不同权限账户。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手机 APP 操作管理。</p> <p>(3) 控制系统、调节阀、操作系统、仪表、火化机的联锁保护装置灵敏可靠;</p> <p>(4) 联保程序在接收错误指令时, 能有效地保护火化机各系统正常运行。</p> <p>(5) 配备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程序, 可自由切换。</p>		
--	--	---	--	--

		<p>(6) 根据遗体焚烧工艺和环保要求, 控制系统设计启动预热程序、爆燃程序、正常火化程序、出灰程序。各程序充分优化, 有机的结合, 形成一个完整的自动遗体火化程序。</p> <p>(7) 火化机控制系统安装主燃烧室温度传感器、二次燃烧室温度传感器、烟道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含氧量传感器和风量传感器等。温度、压力实时反馈闭环自动控制调节。</p> <p>(8) 根据预定程序进行相应参数以及燃烧状态的自动控制, 合理控制燃烧器大小火供油, 风阀供风大小, 保证遗体燃烧高质量完成, 燃烧控制参数可在触摸屏实时展示。控制程序同时设有手动操作模式, 以备特殊情况下人工调控, 火化控制准确灵活。</p> <p>(9) 触摸屏选用不小于 10 寸彩色 1024×768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 触摸显示屏具有运行参数显示、数据存储与打印输出功能, 并具有远程维护功能; 人机界面友好, 根据火化流程优化的操作画面, 信息提示, 系统操作更简单、更直观、更形象。</p> <p>(10) 控制系统具有自动点火、自动控温、自动供(断)气、自动调节风量、自动故障诊断、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p> <p>(11) 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故障, 如变频器故障、风阀执行器故障、点火故障、含氧量异常, 均可在触摸屏上反映, 智能的对焚烧状态作出判断。(11) PLC 电脑控制器和其他功能模块建议选用三菱品牌或其他同等品牌; 继电器和限位开关等电器元件建议选用三菱、欧姆龙、施耐德等品牌产品。</p> <p>(12) 鼓风机、引风机、炉门电机、机械手电机均安装过电流、缺相短路、相序保护等装置。</p> <p>11. 供风供油系统:</p> <p>(1) 管道干净, 风道及烟道内的调节阀、闸板完整严密, 开关灵活, 启闭度指示准确。</p> <p>(2) 高位油箱内的油量正常, 其全自动控制装置的加油、断开, 显示正常。</p>		
--	--	---	--	--

		<p>(3) 燃烧器、油路、滤网、油泵及各针型阀、电磁阀接头，无堵塞或泄漏。</p> <p>(4) 供风风嘴采用 310S 耐高温不锈钢焊接件。</p> <p>12. 应急排放系统：</p> <p>(1) 鼓风机、引风机内无异物，风机试运转，风机、风道无异常，烟、风挡板转动灵活。烟道闸板升降灵活，运行准确稳定。引风管道、烟道密封性能优良，减少漏风对系统运行的影响，节约能。</p> <p>(2) 风机要求数：鼓风机功率：7.5kW；风量：1000Nm³/h；风压：10000Pa。引射风机功率：7.5kW；风量：7440Nm³/h；风压：6500Pa。风机均安装减震、消音措施，出风口采用伸缩法连接套管。风机、鼓风机（整机）噪声不超过 60dB(A)。</p> <p>(3) 烟囱采用 304 不锈钢卷制，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3mm，$\phi \geq 400\text{mm}$，高度 8000mm~12000mm。</p> <p>13. 保温要求：炉体四周采用隔热和保温性能好的硅酸铝棉，厚度：180mm。炉体表面温升：$\leq 30^{\circ}\text{C}$。</p> <p>14. 火化机本体运行总功率：$\leq 18\text{KW}$。</p> <p>15. 炉膛耐火材料维修年限：火化≥ 5000 具或 3 年。</p> <p>16. 整机及重要部件使用寿命：≥ 10 年，火化机的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20000 具。</p> <p>17. 地下烟道系统要求地下排烟要求：炉内烟道和二燃室有清灰口，烟道采用耐高温耐火材料砌筑，灰缝不大于 3mm；地下烟道长度 15m\times宽 1.7m\times深度 2.1m；垫层厚度达到 14cm，砌筑工艺采用最外层为标准红砖砌筑外侧挡墙，第二层采用不小于 3mm 厚度的 201 不锈钢板焊接制成 U 型防水槽，第三层采用厚度 4cm 的硅酸铝纤维板保温层，第四层采用一级粘土耐火砖砌筑耐温墙；炉内烟道和二燃室有清灰口。工程包含（开挖土方、现浇垫层、砌筑保护墙、焊接不锈钢防水层，贴保温层、砌筑耐火墙、回填及清除垃圾）。</p>		
--	--	---	--	--

2	净化设备	<p>(1) 由①集成式喷淋、SNCR 脱硝、水循环冷却换热温反应器、②火星拦截器、③ 烟气干燥器、④初级除尘器（双旋风除尘器）、⑤转换式脱硫脱酸系统、⑥布袋除尘系 统、⑦陶瓷滤芯催化除尘器，⑧活性炭吸附装置、⑨旁通系统、⑩排烟系统、⑪压缩空 气喷吹系统、⑫变频器引风系统、⑬消声器及烟囱、⑭控制系统等组成。</p> <p>(2) 整机系统由多级处理工艺组成，主要针对在遗体及随葬品焚化的过程中产生 的污染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尘、一氧化碳（CO）、氯化氢（HCl）、 重金属（汞）、二噁英、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及异味等持久性有机物等进行综合净 化处理，最终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801-2015 的国家标准。设备要 求具有整洁 干净、紧凑、占地少、除尘效果好、外观效果好、安装方便、操作简单、易 维护、无二次污染、实用性强等特点。</p> <p>2. 设备材质要求：整体采用 304 全不锈钢制成，达到使用寿 命长，防腐蚀防氧化。</p> <p>3. 水循环冷却换热器：具有喷淋室、水冷室、火星拦截室三 合一装置一体，节约场 地，达到高效冷却烟气效果。</p> <p>4. 高效降温器：</p> <p>（1）采用换热 / 急冷器采用恒温喷淋 及 循环水 冷 降 温 工 艺 ， 尺 寸 ： $\phi * H = 1250\text{mm} * 4500\text{mm}$（±5%）。</p> <p>（2）采用组合式集成结构：具有喷淋室、水冷室、火星拦截 室三合一装置一体， 节约场地，达到高效冷却烟气效果。</p> <p>（3）采用高压高温水泵：采用不锈钢底座、多级泵水、水压 $\geq 4\text{pa}$、出水口采用 1 寸水管、电机功率 1.5KW、止回阀采 用单向一寸止回阀、采用循环水冷却。配备火星拦截筛网有 效拦截烟气火星。</p> <p>（4）设备功能：通过水冷散热管道进行换热，采用强制风冷</p>	台	1
---	------	--	---	---

	<p>散热管道，材质采用不锈钢制作，厚度$\geq 3\text{mm}$。尾气温度在 2 秒内降至 200 度以下，阻断二噁英有害物质的生成，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要有观察口、检修口，渗透性保证不被腐蚀穿透。19 喷淋器为电控运行，在烟气降低至 180°C 以下工况时，自动停止喷淋（达到恒温降温，保障烟气低水分量，防止湿度烟气糊袋状况）。</p> <p>5. 火星拦截器：过流面积$>0.314\text{m}^2$，火星拦截面积$>7.85\text{m}^2$。</p> <p>2. 火星拦截器采用自动脉冲清灰（配备油水分离器）。</p> <p>6. 初级除尘器（双旋风除尘器）：</p> <p>(1)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18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4100\text{mm}$（$\pm 10\%$）。</p> <p>(2)采用不锈钢厚不小于 3mm 制成。过流面积$>0.314\text{m}^2$，火星拦截面积$>7.85\text{m}^2$。</p> <p>(3)旋风组合火星捕捉器通过旋风离心降落原理从气流中分离出颗粒粉尘的同时将烟尘中的火星进行捕捉，从而防止火星被吸入布袋除尘器中烧毁布袋。</p> <p>7. 布袋除尘系统：</p> <p>(1)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400\text{mm} \times 3680\text{mm} \times 4890\text{mm}$（$\pm 10\%$）。</p> <p>(2)过滤面积$>110\text{m}^2$（$\pm 10\%$），风速$<1.0\text{m/s}$，设备阻力$\leq 1200\text{Pa}$。设置防高温烧布袋应急旁通（配备电动/气动风阀），气动蝶阀：$\phi 400\text{mm}$，温度≤ 600度，压力：0.6Mpa。</p> <p>(3)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组成：须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出口开合蝶阀等组成。</p> <p>(4)采用不锈钢（厚$\geq 3\text{mm}$）制成，过滤面积$>110\text{m}^2$，风速$<1.0\text{m/s}$，设备阻力$\leq 1200\text{Pa}$。采用 P84 布袋，耐 260°C 高温滤袋，布袋≥ 120条。型号：$\phi 130 \times 2200\text{mm} \times 120$条。</p> <p>(5)布袋保护应急旁通装置采用不锈钢管道，配备自动风阀/气动风阀。</p> <p>(6)滤袋的材质选用纯 PTFE 覆膜滤袋（厚度为 $1.2\text{mm} \pm$</p>		
--	--	--	--

	<p>10%，胀破强度不低于400psi)。</p> <p>(7) 滤袋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颗粒物(粉尘)的去除效果须达到 99%，各种重金属污染物的去除效果不低于 80%，有机剧毒污染物的去除率不得低于 70%。</p> <p>(8) 布袋除尘器须有具体可行的防结露的技术措施和工艺措施。</p> <p>8. 压缩空气喷吹系统：</p> <p>(1) 空压机采用优质品牌螺杆空压机(须配置冷干机) ≥ 7.5KW。</p> <p>(2) 空气储罐：≥0.8m³，符合压力容器标准。</p> <p>(3) 组合式干燥机。</p> <p>(4) 高精度过滤器。</p> <p>(5) 螺杆式空气压缩及脉冲系统：建议选用知名品牌，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与原火化设备匹配(储气罐按压力容器标准设计，配有干燥剂、过滤器)。储气包：≥0.8m³，配备调节带压油水分离器。配备脉冲发生仪：20 门脉冲仪控制，12 路 24DV 脉冲电磁阀。配备冷冻干燥机、精密过滤器系统。注明空压机的配备数量原则上一套尾气一台，在必须满足尾气设备数量及及用气力量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合理配备空压机的数量。</p> <p>9. 陶瓷滤芯催化除尘器(或低温催化剂二噁英处理装置)：</p> <p>(1) 外形尺寸 L×W×H=800mm×800mm×1600mm(±10%)。</p> <p>(2) 过滤面积>60m²(±10%)，风速<1.0m/s，设备阻力≤1200Pa。采用脉冲除尘，滤芯除尘管含有催化剂，有效处理有害物质。催化剂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或火化遗体 10000 具以上。</p> <p>10. 活性炭吸附装置：</p> <p>(1) 采用不锈钢(厚≥3mm)与布袋除尘器集成一体，分为三层抽屉式，便于更换活性炭，采用蜂窝式活性炭。(2) 二</p>		
--	--	--	--

	<p>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除率 95%以上。</p> <p>11. 排烟系统:</p> <p>(1) 引风机: 功率: 15Kw, 流量: 12000m³/h, 压力: 4000Pa。</p> <p>(2) 引风机要采用耐高温风机, 空炉时能保证炉膛工作压力在-100pa 左右。</p> <p>(3) 烟囱采用 304 不锈钢卷制, $\phi \geq 400\text{mm}$, 高度 12000mm~15000mm, 烟囱 4000mm 处预留检测孔,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3mm。</p> <p>12. 转换式脱硫脱酸系统:</p> <p>(1) 外形尺寸 L×W×H=1260 mm×520mm×1200mm (±10%)。</p> <p>(2) 主体功能: 可在冬季极寒及夏季零上温度环境自由转换脱硫脱酸工艺功能 (冬季极寒环境采用干式脱硫脱酸工艺, 夏季零上温度环境采用湿法脱硫脱酸工艺)。</p> <p>(3) 采用不锈钢 (厚≥ 3 mm) 制成, 耐腐蚀、耐高温。要有隔热、绝热技术措施, 装置表面温度不应比室温高 5 度, 10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采用全自动真空高压粉料输送气, 电机功率 90W。功率: 1.5KW. 流量: 250m³ / h. 压力: 27Kpa。</p> <p>(4) 双季转换式脱硫脱酸工艺流程, 寒冷季节使用碱性干粉或碱性粉浆以同向流或逆向流的方式充分接触并产生中和作用, 中和气体中的酸性气体。天暖季节使用碱液通过雾化喷头, 均匀喷淋在含酸烟气中, 方式充分接触并产生中和作用, 中和气体中的酸性气体。基本结构由两部分组成: 自动输料装置、碱液罐、喷淋装置, 料箱、管道等组成。</p> <p>13. 电器控制系统:</p> <p>(1) 尾气处理系统应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 可以自由切换互不干扰, 烟气可切换到火化机的烟囱排放。</p> <p>(2) 采用触摸显示屏及 PLC 电脑电控系统, 带漏电保护, 多段温度显示, 超温自动报警和自动切换功能, 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p>		
--	--	--	--

		<p>(3) 采用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级别产品的 PLC 及其模块， ≥10 寸以上彩色触摸屏。</p> <p>(4) 控制系统要和火化机的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p> <p>(5) 控制系统须有欠压、过载、报警保护，须有运行画面或 指示灯，同步可读数据显示，各种检测元件及实时反馈等。</p> <p>(6) 整体采用合格的防雷措施，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p> <p>(7) 整体设备具有合格的防爆措施，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p> <p>(8) 布袋清灰系统采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配备有空气过滤、 自动感应脉冲清灰装置，可自动检测储存灰量，对滤袋进行 自动清灰处理。</p> <p>14. 连接管道：</p> <p>(1) 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卷制，各应急管道阀门须耐 高温，不低于 500℃， 整体要求密封完整、不漏风。</p> <p>(2) 管道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的方式，方便拆卸。法兰的材质 为优质碳钢。</p> <p>(3) 管道连接要保证不漏风，法兰连接时须加装密封圈后采 用不锈钢螺栓、螺母旋紧连接。</p> <p>(4) 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直角转向采用 90°弯头焊接的 方式进行连接，所用弯头及 90°弯头的材质为优质不锈钢。</p> <p>15. 除尘余灰处理收集装置：</p> <p>(1) 尾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配备自动吹吸集中收集余灰系 统，主要功能自动收集全部设备的除尘剩余余灰，减少操作 工的日常卸灰工作量。要求可自动吹吸功技术功能的装置。</p> <p>(2) 末端配备二次余灰催化降解装置，再次降解催化有害物 质及减少余灰量。</p> <p>16. 检修维护平台：</p> <p>(1) 整体设备采用钢架检修平台，上下两侧，配备安全扶手；</p> <p>(2) 检修平台须所有尾气设备连接，便于维护设备；</p> <p>17. 尾气处理系统安装后的效果</p>		
--	--	--	--	--

		<p>(1)经处理的尾气所含物质含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801-2015 排放标准)。</p> <p>(2)尾气处理设备 10 米外噪音达到 65dB 以下。不能产生污水、灰尘、噪声等二次污染。</p> <p>(3)噪音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要求。</p>		
--	--	--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甲方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谈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谈文件的偏差超出竞谈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3.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等（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2、承诺函（后附格式）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